

# 醉酒摔倒死亡之后.....

□ 通讯员 王艳静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9月24日,任丘市人民法院李洪水法官收到当事人凌某打来的电话,说被告王某等9人已按照承诺书的内容支付了赔偿金,她们全家都非常感谢法院的法官,是法官让他们在绝望的时候又看到了希望。

9月17日,任丘市燕山北道某小区30多岁的女子凌某拿着民事起诉状来到任丘法院立案庭,在向立案法官讲述家庭的不幸遭遇时,她几度哽咽,难掩悲伤。

原来,今年5月21日,凌某的丈夫白某下班后与同事聚餐,酒后从饭店出来时摔倒,而这一倒,竟再也没能站起来。家庭痛失顶梁柱,一家老小顿时陷入无尽的绝望中。但日子终归要继续,从悲痛中缓过劲儿来的白家人开始想到维权。后经河北医科大学法

医鉴定中心出具法医鉴定意见书,认为白某符合颅脑损伤死亡特征。

对于白某的死亡,当日同桌饮酒的王某、曹某等9人也是既感意外又深感自责。然而,当被要求赔偿时,他们又觉得自己无辜,对赔偿心存抵制,故而几番交涉下来,双方根本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任丘法院立案庭受理此案后,为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立即启动诉前调解程序,由李洪水法官负责办理。

李洪水接手案件后,耐心询问了凌某及其家人诉求。凌某认为,白某死亡原因是醉酒后颅脑损伤,而王某、曹某等人明白白某丧失了对自己的控制能力,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身行为,而不将白某送至医院或家中,作为共同饮酒人,王某等9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听着凌某的陈述,李洪水也是深感惋惜和同情,他决

定特事特办,当即通过凌某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到王某等9人,让他们当天下午到法院接受调解。

下午2时许,王某、曹某等9人相继来到任丘法院后,李洪水认真征询他们对此事的意见。对于白某的死亡,王某等9人都非常难过,但他们又感到很无辜,对于是否应该赔偿,也感到很纠结。李洪水敏锐地抓住同事感情这一点,从法理到情理,再到同事情谊,与他们进行了推心置腹的交流。在李洪水的讲述中,王某等9人不时发出一阵阵唏嘘。但感情归感情,在说到赔偿时,王某等9人明显分为3派,一派同意给些赔偿慰藉生者,一派则非常抵制,还有杨某等3人游移不定,持观望态度。

针对这一情况,李洪水决定各个击破。他率先选择做中间派的工作,耐心给他们讲白某去世后家境的困难、上有老下有小的

凄惨。在李洪水的引导下,杨某等3人纷纷表态愿意赔偿。对坚持不赔偿的一派,李洪水希望他们既念及同事一场,也怜悯白某的家人,用他们的些许经济损失,给白某家人以生活的希望。李洪水的话语,情之切切,让人动容,最终王某等9人都同意赔偿。

然而,在赔偿数额上,王某等9人又出现明显分歧。对此,李洪水早有预料,他拿出自己的分配方案,建议王某等9人结合各自的职务情况、收入情况、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分摊。他的提议合情合理,得到了王某等9人的认可。经过3小时的工作,王某等9人最终签订了承诺书,同意给付白某家属赔偿金1万元到6万元不等,总计27万元。对于这一结果,白某的家属也表示接受。

当日受理,当日开始调解,在一周内履行完毕,一起十分棘手的案件就这样被成功化解了。

##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参观廉政教育中心

9月16日,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现民带领党员干警到邢台市廉政教育中心参观学习。

通过参观学习,增强了检察干警守初心、担使命的责任意识,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提升拒腐防变能力。干警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

和生活中一定继续加强党性锻炼、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强化自身廉政意识,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廉洁从检,永葆廉洁本色,夯实思想根基,筑牢检察精神,努力做一名守法护法的检察干警。

王智勇

## 孟村消防联合多部门严查物流仓储场所火灾隐患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物流仓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孟村回族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前期开展物流仓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基础上,9月

21日,联合多部门深入辖

区,开展了物流仓储单位消防安全检查。

联合检查人员就各物流仓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检查,并就如何开展好下一步消防工作与场所负责人进行了交流。

赵志鹏 刘亚群

## 新乐交警雨中坚守保畅通

9月23日凌晨,新乐市淅淅沥沥的小雨下个不停。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全警动员、提前上岗、雨中坚守,及时疏导拥堵车辆和人流,为广大群众保驾护航。

该大队各中队执勤民警在辖区主要街道、路口以及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加强

谢敏辉 李峰哲

## 安平交警查获一辆“黑校车”

近日,安平县交警大队安监中队民警在辖区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时,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一辆未取得校车标牌的客车拉载学生。民警迅速对嫌疑车辆进行布控。

下午5时30分,民警在北大堤何庄乡杨各庄村附近发现嫌疑客车,立即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核查,该车内乘坐了13名幼

儿和1名老师,但车辆未取得校车标牌,属于“黑校车”,且该车驾驶人杨某所持驾驶准驾车型为C1,与其驾驶的客车准驾车型不符。为保证孩子的安全,民警立即安排警车将孩子逐一护送回家。随后,民警对驾驶人杨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进行了处罚。

霍群丽 王丹阳

## 晋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启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公告

为减少交通安全事故隐患,保障我辖区道路安全、畅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我大队将在岐银线266KM+0M(晋州市治超站)处启用电子警察一处,启用日期为:2020年10月12日,抓拍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

请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特此公告

2020年9月30日

## 滦南一男子无证驾驶“奔驰”轿车被处罚

9月23日,滦南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罗城小区附近执勤时,发现停在路边的一辆“奔驰”牌轿车车标有异样,于是对该车车主男子刘某进行盘查。

民警初步检查发现,该车真实品牌为“黄海”牌,该车的车标等所有“黄海”标识都被改换成“奔驰”标识。经进一步检查,该驾驶人刘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目前,民警对驾驶人刘某实施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未进行年检、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900元的处罚,并要求其将车恢复原状;对刘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二类机动车上路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刘某表示服从民警的处罚决定,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表示后悔。

桑思照 项中立

## 迁西交警重拳整治违法占道经营

近期,迁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城管大队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违法占道经营集中整治行动,全面规范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护航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取得明显效果。

该大队主动对接城管大队开展联合治理,严禁占道经营问题的发生;合理调配警力,将管控时段向早、晚间延伸,有效规范机动车、行人及非机动车静态交通秩序,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提醒群众自觉抵制占道经营、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巡查频次,强力开展重点整治。整治期间,该大队共组织开展统一行动8次,劝离违规占道经营56人次,行政处罚800元。

霍群丽 郭忠源

## 高邑法院为63名农民工讨回64万余元工资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感谢法官们千方百计为我们讨回拖欠的工资!”9月24日,来自高邑县的李某、任某等63名申请人从该县法院执行干警手中领到64万余元执行案款后,欣喜万分。

据了解,今年2月19日,申请执行人李某、任某等63名农民工就其与河北某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向高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高邑法院于当日立案,

向该公司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于2月24日查封其名下位于高邑县某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因该查封地址已被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查封并公示予以拍卖,高邑法院立即向裕华法院发出函件,请求其在拍卖该不动产后分配财产时能及时协助高邑法院扣留提取本案所涉及的执行案款或参与分配。后经多次协调,裕

华法院同意在其拍卖款中扣留本案执行案款。

今年9月9日,裕华法院将扣留的拍卖款64万余元汇入高邑法院账户。高邑法院第一时间通知李某、任某等63名申请执行人提供银行信息,并于9月24日将执行案款通过执行案款系统发放到每一名申请执行人手中。至此,本案全部执行完毕。63名农民工为表达感激之情,特意制作了两面锦旗送给执行干警。

## 网吧内揪出盗窃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张家胜 记者 陈兆扬)黄骅市公安局于9月19日成功将一名流窜于黄骅、盐山两地盗窃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的犯罪嫌疑人抓获,破获此类案件20余起。截至9月28日,已追回被盗车辆3辆。

近段时间以来,黄骅市公安局骅西派出所辖区内接连发生多

起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被盗案件。骅西派出所高度重视,组织警力对案件进行认真分析研判,在辖区内展开“拉网式”排查,同时对重点发案部位进行有针对性的巡逻查控。通过大量工作,最终确认了嫌疑人的身份。

9月19日19时许,办案民警迅速行动,将不久前在市区盗窃一辆电动自行车的犯罪嫌疑人

疑人王某在一网吧内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自7月下旬以来,流窜于黄骅、盐山两地,以没上锁的自行车、三轮车和没拔钥匙的电动自行车为作案目标,连续盗窃作案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追赃工作正在进行中。

## 一男子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被拘

河北法制报讯 (程龙)近日,邯郸一男子因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被铁路警方抓获,并被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9月13日8时30分许,邯郸火车站派出所民警接到旅客刘女士报警,称其在邯郸站二楼候车室内候车时,有一名男子故意对其裸露下体。民警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线索,在邯郸站一

楼候车室将该男子找到。

经查,该男子乔某,45岁,邯郸市邯山区人。据乔某交代,其是因为不舒服才将下体裸露出来,并非故意为之。为进一步查明案情,警方根据刘女士提供的视频证据,进行了深入摸排,认定乔某系故意裸露。在大量的证据面前,乔某如实供述了其为寻求刺激,在

候车室内故意裸露身体的不法行为。目前,乔某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在此,铁路警方提醒广大旅客,在公共场所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杜绝不良行为习惯;如果在公共场所遭遇“暴露狂”,请及时报警,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环境。

## 将车交醉酒人驾驶 遇到检查还“顶包”

## 同乘人员涉嫌危险驾驶罪共犯被立案

河北法制报讯 (赵建春)省高速交警七里河大队侦办一起涉嫌危险驾驶罪共犯案件,张某因将车辆交由醉酒的袁某驾驶,且在遇民警检查时“顶包”掩盖事实,涉嫌危险驾驶罪共犯。9月21日,张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月13日22时47分许,袁某酒后驾驶冀E牌号机动车,在京港澳高速沙河收费站被七里河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达到醉酒标准,后民警将其带至医院抽血检测,结果为137.63mg/100ml。袁某系醉酒驾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同车人张某在明知袁某饮酒的情况下,仍将所驾驶车辆交由其驾驶,且在遇民警检查时与其换座、谎称是自己驾车,意图使其逃避法律追究。根据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张某已涉嫌危险驾驶罪共犯。

对袁某危险驾驶案立案侦查后,办

案民警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袁某当晚因饮酒叫张某代其驾车,张某驾驶该车从内丘某饭店出发行驶至高速入口后,又将车辆交袁某驾驶。行驶至京港澳高速沙河收费站见有民警查车时,张某又与袁某调换座位,让张某坐在驾驶位,并谎称自己是驾驶员,企图使袁某逃避检查。

同车人张某在明知袁某饮酒的情况下,仍将所驾驶车辆交由其驾驶,且在遇民警检查时与其换座、谎称是自己驾车,意图使其逃避法律追究。根据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张某已涉嫌危险驾驶罪共犯。

目前,民警依法对袁某处以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袁某、张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共犯,被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高速交警提示:并不是驾驶人才能构成危险驾驶罪,在以下几种情形下,驾驶人以外的人员也有可能成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被追究刑事责任。

“帮助型”共犯:即明知他人醉酒(实践中对“明知他人醉酒”的标准,不需要实际准确知道他人是否达到了醉酒标准,只要知道他人饮过酒,可能会达到醉酒标准即可),仍然向其提供车辆的。

“教唆型”共犯:即明知驾驶员醉酒,仍然教唆或指使驾驶员驾车的。

“合驾型”共犯:即俩人或多人均醉酒,共同分段驾驶的。

“不作为”共犯:即对驾驶员危险驾驶负有监管等作为义务但不作为的。

“指令、强制”作业共犯:即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等指令、强制驾驶员危险驾驶的。

“雇佣型”共犯:即雇佣无相应资质的驾驶员实施危险驾驶行为的。

“追逐竞驾型”共犯:即组织、参与实施驾驶机动车辆在道路上追逐竞驶行为的。

# 公告